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289 号），经商市卫健局，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838.79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

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为“三保”资金,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等有关规定,将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该项资金标识为“A0403-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健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揭阳市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功能分类 科目	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
			小计	伤残家庭	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		
揭阳市	838.79	790.54	48.25	5.17	41.87	1.21	2300249	51301
榕城区	327.26	288.34	38.92	4.48	33.23	1.21	2300249	51301
揭东区	511.53	502.20	9.33	0.69	8.64	-	2300249	5130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8,387,900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4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以上文件规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以及手术并发症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为贯彻落实这些文件精神，解决这些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对全省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人）	≥8638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对象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人）	≥69	符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奖励的对象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人）	≥15	符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奖励的对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	≤6	符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奖励的对象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144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60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96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三级：3120；二级：4680；一级：6240。	
		质量指标	符合申报条件对象的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持续实施	1-3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持续实施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奖励的对象满意度（%）	≥85	通过对领取奖励的对象进行回访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